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 税务所关于送达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 的公告

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4MA05UTXL6A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
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
（津开税学费检通〔2026〕11号），文书内容见附件。自公
告之日起满30日，上述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
知书》即视为送达。请你单位及时到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
府税务所签收文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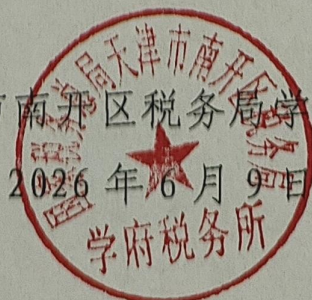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（津开
税学费检通〔2026〕11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

2026年6月9日

学府税务所



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

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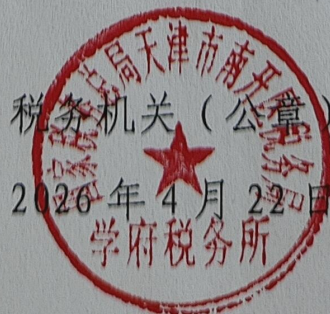
津开税学费检通〔2026〕11号

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4MA05UTXL6A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马克凡、李钊（须列明所有人员）等2人，于2026年4月27日15时在南开区税务局海光寺办公区新泉大厦B座1215室对你单位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系人：马克凡、李钊

联系电话：23453036



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

1. 情况说明
2. 有关劳动合同、入职通知（确认）书、工资表等
3. 《承诺书》
4. 《授权委托书》
5. 《证据目录清单》
-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